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五三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二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一郵費在內一概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年東方文學系日文科目

▲檔案報告　要件

（第四八七、四八八頁）

本刊自本日起，改印兩版。如有必要時，臨時增刊兩版。特此聲明。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茲經評議會議決關於本校發售及印刷講義事件兩項特宣布之如左

(甲)凡本校教員付印之講義非經本教員之許可不得發售

(乙)凡在中國有著作權之出版物非經享有著作權者之同意不得翻印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務處布告

關於休學，復學，請假，補致等事，各生應直接與註冊部接洽辦理。特此布告。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政治學系教授會布告（一）

本年度本系第二年級（新課程）社會學與第三年級（舊課程）社會學合班授課由張祖訓先生擔任所用教本如左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治學系教授會布告（二）

本年度本系四年級生在第三學年時有社會學一科未曾習完茲因本年度教授此項科目之教員不敷分配該項科目四年級生或隨同二三年級班補習或就本年度本系第四學年新增之選修科目（近代政治學史，國際聯盟，新聞學）中選修兩單位以代之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系外國法科目係分英美法，法國法，德國法三項，由學生依其所習之第一外國語而選擇之。凡選修法國法或德國法之第一，第二，第三年級生務各剋日向註冊部報名。如報修此項科目之人數不敷開班，本教授會便須酌量合併班次與變更授課鐘點。此布。

本系第三年級英美法，改由鄭天錫先生講授。此布。

本系第四年級選修科目中之社會立法論，因乏人擔任，本學年暫停講授。各生須就該年級之其他選修科目選定兩科目修習之。此布。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部布告（一）

英文系教授會定於十月二日上午九時在第一院第十二教室舉行入系試驗凡願入英文系學生及教育系學生以英文為輔科者務於十月一日以前來註冊部報名以便至期與試為要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部布告（二）

哲學系畢業生龐述曾函請轉入英文系一年級照准

哲學系一年級蕭汝綸國文系一年級熊訓啟函請照學均照准

旁聽生傅增湜函請復學照准

國文系三年級皮可範英文系一年級劉銳函請繼續休學一年均照准

數學系一年級石永志函請休學一年照准

乙部預科升學生李江函請休學一年照准

乙部預科一年級鄒崑函請休學一年照准

乙部預科一年級陳華函請繼續休學一年照准

十三年十月一日

圖書部通告

一，本部典書課第一院第一第五閱覽室及第二院閱覽室，自十月一日（星期三）起，照章出借圖書。凡本預各科正科生欲借書者，可持本學年入學証到第一院典書課（第一層西首三十三號）領取借書證；惟曾借書未還者，須先繳還所借圖書，借書證方能發給。

二，典書課第一二三院各閱覽室，自十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閱覽時間如左：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半至六時。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體育部布告

足球籃球隊球各組訂於十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為報名期限所有舊隊員及新生願加入者均須於報名期內每日到本部從新報名

本校預科一年級學生必於學生軍及普通操二項任選一科凡願入學生軍者由十月一日起至九日止每日到本部報名

學生軍定於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六點半鐘開操自開操之日起實行點名望所有本軍各隊員是日一律準時到場暑假前所獎歷代名將事略諸隊戰鬥指揮法等書於是日早操同時發給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專載

本年東方文學系　日文功課

各系學生，在不妨礙本系功課範圍內，都可選修。

日本文學史大綱　2小時　周作人

用 Aston 英文本

近代日本文學選讀

1 選修此項功課者須習過日文，併須得教員之許可。

2 選修者須有三人以上，方能開班

小說	2小時	周作人
散文	2小時	張鳳舉
戲劇	2小時	張鳳舉
詩歌	2小時	周作人

公告

校長秘書室啟事

頃得 The Stearns—Roger Mfg. Co. 來信一件，囑為轉交 Mr. Walter F. Wong 者，因無從送遞。希 Mr. Walter F. Wong 前來領取信存章廷謙君處。

收發課啟事

茲因日刊減少篇幅，本課招領信件廣告，無處登載。本校教職員及同學諸君，凡未向本課填注住址者，務請即日來函或親到本課填寫姓名別號（如有西文拼名亦祈寫明）以及詳細住址，以憑轉送函件。此後凡查無住址之函件，逕行退還，不再招領。特此謹啟。

本校附設音樂傳習所選科招生

本所中西管絃樂及理論等選科尚有缺額有志來學者可從速報名簡章函索即寄詳章須附郵票五分

所址後門內二眼井四號

李泰棻啟事

拙編西洋大歷史及中國史綱一二卷現定自十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特價半月西洋史每部售價二元五角中國史綱按價八折此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1478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兵部尚書梁廷棟題，爲閩寇睇艤再犯，官兵協力搗剿，仰仗天威，海氛盡掃，恭報大捷，以紓聖懷，並敘錄有功官員，以彰激勸事。崇禎元年六月初四等日海寇入犯，七月初三日，前任浙江巡撫張延登督兵親剿，寇乃平。有功員役及傷亡將士。於是年十月初七日奉旨，着兵部行浙江撫按覆覈具奏，以溷優敘存卹。去後，至本年始將功次文冊勘明題奏。此次盜起之原委，及官軍堵禦情形，見任浙江巡按李梢看議內有云：

海寇周三老等因與鄭芝龍不和，以崇禎元年六月自閩犯浙，直抵昌國，船隻甚多，號三萬衆。其時定海象山二邑，岌岌幾危，非同小寇，遽易驅除者。賴前撫臣張延登身率三區（寧，台，溫）文武諸臣，督兵迎之海洋，禦之險阨，遂能斬獲多級，生擒賊衆，燒沈賊船，奪獲器械僞票等物；三月之內，賊遂遯歸，可謂海上奇捷矣！……是役也，以文臣論：則節制發縱指示者爲功首，而抒籌畫策，調兵供餉者次之。以武臣論：則臨陣決機殘敵者爲功首，而一旅一成犄角策應者次之。……

至於有功員役之擢陞，兵部看議內有云：

文臣如前撫臣張延登，冒暑徂征，乘風汛捕，兩浙幸安其半壁，宏猷已見其一斑；時嘗咸歸，豈容高臥？宜即起用！……紹台巡道今陞任潘師道，溫處巡道今陞任林贄……等十員，或綢繆密于桑土，調發迅於風霆；或宣力于軍前，同收功於海上，並應紀錄！已故海道蔡基，台州知府黎民表，念其賢勞隕身，量增一級！

武臣如參將成大用宜起用，顏國泰宜照降級都司僉事起用，…… 兵丁則王大勝等宜各加一級推用把總，其陣亡之吳用宜贈陞一級，庶慰忠魂！

前題奏後，二十一日奉旨：

這敘錄郵賞有功文武官軍，俱依擬。該部知道！

一咨浙江巡撫，吏部，禮部，都察院。

一箚付參將吳元禎，都司僉書喬桓，守備鄭翔，把總賈鉉長，王大勝。

1479 崇禎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會備宣兵行糧，以便追勦賊夷事。准宣府巡撫焦咨稱：「哨據捉獲奸細及逃回難民供稱，奴欲會合大同虜營再圖犯[illegible]。久候援兵不到，業先促總鎮張全昌等統健兵追勦，又督右翼營遊擊顏重耀等從別道[illegible]擊，直抵大同，以爲聲援。惟是師行糧從，恐隔一時未備，以致各軍枵腹難前。」等情[illegible]爲此

一咨宣大總督，宣府巡撫，請隨兵所到，即行接濟。

1480 崇禎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兵部尚書張題，爲欽奉上傳事。本年六月內，東奴內犯，得勝各堡相繼失守，降旨着兵部將失事各官嚴覈參處。兵部看議云：

奴犯內地，三股並進，由得勝，鎮羌入者，二堡相繼失陷者，參將李全，守備許平虜之地也。由膳房堡，張家口入宣，經萬全右衛而莫當者，守備王國禎，張一龍，高進忠，參將王濬之地也。由獨石，龍門入犯宣東，而復保安，長安嶺因以不守者，守備陳上表，李承勳，徐國泰，江勝龍之地也。除長安嶺守備江勝龍罵賊殉節，奉旨議卹，得勝堡參將李全，保安州關生斗，守備徐國泰傳聞已死，未見的報，應行查明外；加鎮羌堡守備許平虜應從「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律，擬斬。王國楨等六員應照「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illegible]」律，擬軍。惟是賊方深入，驅除正藉師武臣，臨敵易將，兵家之忌，合無將許平虜提問，其餘各降二級，戴罪殺賊立功自贖？

二十九日奉旨：

這得勝等堡失事各官，偵備全疏，拒守不力，俱當糾重論治；念兵事正殷，姑依議。許平虜着革了職，該巡按御史提問究擬！王國楨等都降三級，戴罪殺賊立功自贖。督撫鎮道已有旨了。李全等着查明具奏！

爲此 一咨宣大總督，宣府巡撫，大同巡撫，宣府大同各監視，一咨都察院。

1481 天啟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兵部行稿一件，爲缺官事。准吏部咨：鄖陽缺撫治，會推得原任順天府府丞孫註畢懋康堪任。奉旨：

畢懋康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寫勅與他！

咨部。爲此 一合具揭帖差主事沈啓齎赴翰林院寫勅施行。

1482 又天啟四年三月十二日。兵部行稿一件，（與前件相連）爲缺官事。准吏部咨：兩廣總督